

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目录

第一章	总 则	3
第二章	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	3
第三章	会议的召开和通知	4
第四章	议案的提出与审查	4
第五章	会议举行、表决及记录	4
第六章	附 则	5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,更好地行使职权,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和《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:股东大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,职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,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,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三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- (九) 列席董事会会议;
- 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

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- (三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事由及议题；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、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、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。

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

第八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。

第九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，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。

第十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。

经审查，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(一)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，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，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，或由监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；

(二) 议案表达不清，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；

(三) 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，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。

第五章 会议举行、表决及记录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。经书面委托，视作出席。

第十二条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，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至少十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，包括信函、传真及电子邮件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